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與金門、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補助行政契約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補助○○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發展，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編號：107EI○○
- 第二條 補助標的：詳「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與金門、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補助計畫書。
- 第三條 乙方之補助計畫經甲方核定後，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第六條完成日期屆滿 20 天前，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變更；其屬期限之展延者，展期不得逾 2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核定總工程建置費總計：新臺幣（下同）○○萬○○元整及核定補助建置金額：系統相關設備費及施工費○○萬元整。
- 第五條 如甲方補助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且占乙方建置或改善工程之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第六條 完成日期：乙方應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補助計畫書內容完成補助計畫。
- 第七條 受補助計畫之總工程建置費及核定補助建置費金額由甲方核定，補助建置費金額以○萬元為上限（補助比例最高不得逾核定總工程建置費 50%）；惟如甲方受理 107 年度各類「促進有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案件之累計補助金額超出 8,895 萬元，則以 8,895 萬元占甲方受理 107 年度各類「促進有

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案件之累計補助金額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第八條 核定撥款條件：乙方數位化訂戶普及率（指數位訂戶數占總訂戶數之比例）達○%以上。

第九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1、 乙方應於第六條期限或第三條展延期限內，依補助計畫案所載完成各項補助計畫工程後，應檢具完工報告初稿，內容應含計畫書內容、完工經費收支報表（完工收支明細表、完工物料設備數量費用統計表、完工施工費用統計表、完工發票彙總表）、相關原始憑證（如無法提出，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收據影本及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向甲方提出完工查核申請。另於完成查核 10 日內檢具完工報告書（電子及紙本一式二份並編頁碼，且紙本應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封面應詳載乙方全名及甲方完成查核日期）及領款收據，向甲方申請核撥。
- 2、 完工報告書應載明受補助之重大器材(如光發射機、光放大器、光接收機、延伸放大器以上之各級放大器及電源供應器等)施工前後照片。
- 3、 乙方未於前款期限內向甲方提出完工查核申請或核撥申請，視為放棄補助金受領資格，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且不支付補助金。上述完工查核，甲方得會同乙方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 4、 進料單據所列器材、數量、金額及其使用目的與範圍應與核定之補助計畫書所載內容相符，數量短少時應做差異說明，但乙方實際

支出之總工程建置費不得少於經甲方核定之補助計畫所核定總工程建置費概算。

- 5、前揭進料單據之開立日期範圍應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止。

第十條 乙方應將第四條補助建置費金額專款專用於本補助計畫，不得作為其他目的使用；另乙方應依計畫案所載提供建置範圍沿線居民優惠服務方案。

甲方必要時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本補助計畫之執行，乙方不得規避、拒絕。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斟酌乙方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一、未依第五條辦理採購。

二、未於第六條期限或第三條展延期限內依補助計畫案完成各項補助計畫工程。

三、未依第九條檢具資料或檢具之資料不全，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逾期

補正或補正仍不全。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專款專用，或規避、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五、完工查核不合格：

（一）未符合計畫內容執行或無法履行。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三）完工報告書所提供之進料單據影本與實際查核單據正本不符。

六、各申請計畫之項目經甲方核定後，查知該計畫項目已有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七、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

第十二條 甲方如因預算未獲通過或無法動用累積賸餘款，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給付義務，視為不可歸責之事由，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如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甲方因組織法規或相關作用法規變更，依本契約應有之權利及義務，由承受甲方本契約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乙方不得有異議。

第十三條 乙方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列情形致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時，應將該部分或全部已核撥之補助金返還。

乙方如不履行前項義務時，同意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第十五條 本契約自雙方簽約用印完成之日起生效，契約書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第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疑義，由甲方解釋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乙方：

公司

代表人（公司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